

#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功能，提高董事会的效率，健全董事会的审计评价和监督机制，确保董事会对公司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依《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是由董事组成的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 以上的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 1/3 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委员选举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召集、主持委员会的工作，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委员会选举推荐，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委员共同推举 1 名委员代为履行职务。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与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 第三章 职责与权限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召开股东会会议；
- (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具有下列权限：

- (一) 有权定期听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财务部的工作汇报，定期取得公司内外部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内部审计部门、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特别审计，提供有关工作或咨询报告，也可以聘请有关法律顾问，取得有关法律咨询意见。
- (二) 有权取得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年度财务预算、重要投资事项报告、重要的合同与协议等委员会认为必要的一切资料。
- (三) 有权走访外部审计与咨询机构、重要客户与供应商、重要债权与债务人。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开展专项调查工作，如实地考察、盘点资产、函证重要债权债务、向当事人调查取证等。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审核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合同，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 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 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 (五) 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六) 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督促公司对外披露：

(一)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 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或者其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或评估报告；
- (六) 其他相关事项。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内部审计部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 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公允；
- (三) 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法合规；
- (四) 其他相关事宜。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时，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召

开。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以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听取内部审计部门汇报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并向董事会报告转报。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前 3 天通知全体委员，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前 3 日向全体委员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但特殊或紧急情况下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取得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后，可不受前述通知时限限制。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 1 名委员主持。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 2/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 1 名委员有 1 票表决权；会议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会成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该审计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审计委员会无关联委员总数的 1/2 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其他非委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主要包括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和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

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软件等方式呈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七条** 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委员和代表对会议所议事项均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公司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本规则进行相应修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第三十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